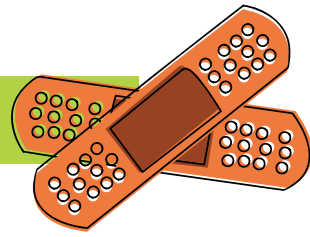


職場身心保健，職業性外傷防治手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叮嚀小語



1

不夠安全不上工

2

上工精神要集中

4

急救訓練別放鬆

3

意外事故怕傷重

5

職業外傷不發生

6

大家安全來上工

安全第一

局長的話

臺灣就業人口集中在中壯年族群，且就業行業類別中，有超過8成是從事服務業，在景氣循環的影響下，隨之而來的工作壓力，衝擊著職場員工的身心健康，尤其是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為近年來職場上嚴重影響健康的問題，在壯年族群中之心臟疾病已成為第二大死因。其他常見的職業相關症狀如職業性外傷、骨骼肌肉酸痛、眼睛疾病等，則因工作中之化學、生物、物理及人因工程等危害因素使員工身心健康受損，同時造成雇主或公司人力成本的損失。

近期正蓬勃發展的資訊科技產業，隨著時代變遷不斷地創新，研發出許多便利的智慧生活產品，智慧型手機用戶及上網人口數逐年成長中。目前於醫療院所中常發現因過度使用3C產品而就醫治療之民眾，長時間低頭滑手機或使用平板電腦，因維持相同姿勢且缺乏運動，容易造成肩頸疼痛、頸椎退化、下背痛、眼睛疲勞等疾病，甚至有睡眠障礙或無手機恐懼症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發行一系列職業病防治手冊，包含久站傷病防治、乾眼症預防、過勞症防治、職業性下背痛防治、腕道症候群防治、職業性外傷防治及3C低頭族預防等手冊，特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楊主任慎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眼科蔡主任景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復健科簡物理治療師文仁等專業領域之專家編撰審閱，期能提供職場雇主及員工保健資訊。

員工的健康是企業的重要資產，呼籲職場老闆在追求效益時，同時應顧慮員工身心健康，才能達到勞資雙方的期待與需求，減少不必要的損失。提醒職場夥伴們在工作中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的維護，維持健康的生活型態及人際關係，才能增進您的工作品質！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林奇宏

謹識

目錄

| | | | | | | | |
|----------|---------|---------------|-----------|------------|-----------|----------------|-------|
| 01 | 05 | 06 | 08 | 10 | 11 | 19 | 23 |
| 職業性外傷小故事 | 職業性外傷簡介 | 職業性外傷發生的原因與型態 | 職業性外傷預防方法 | 職業性外傷的診療方式 | 職業性外傷法律知識 | 臺北市職業病特別門診聯絡資訊 | 心得小筆記 |

職業性外傷小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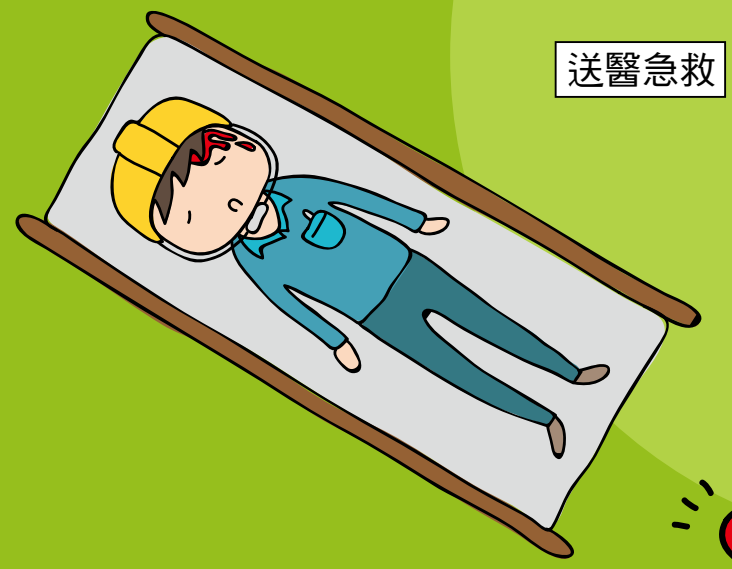


水管工

修理地下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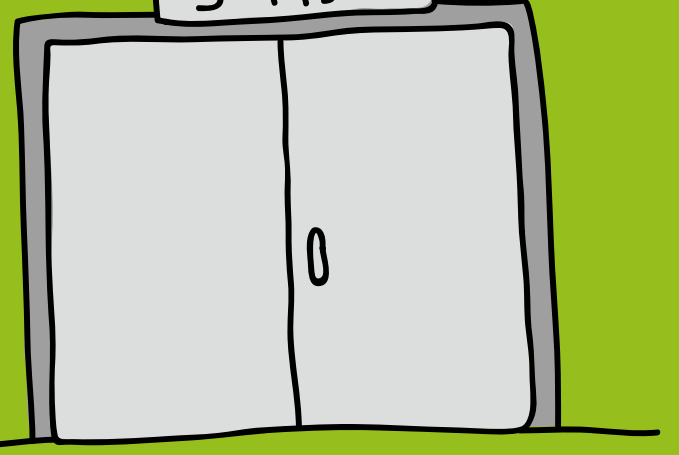


被落石砸暈



送醫急救

手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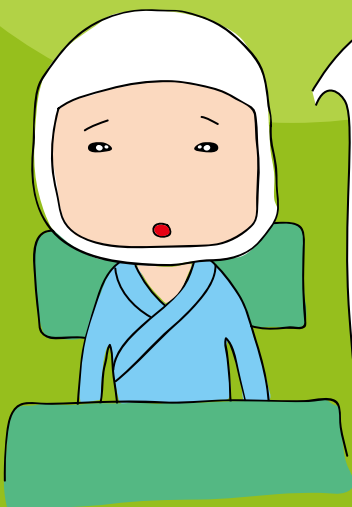
在醫院休養





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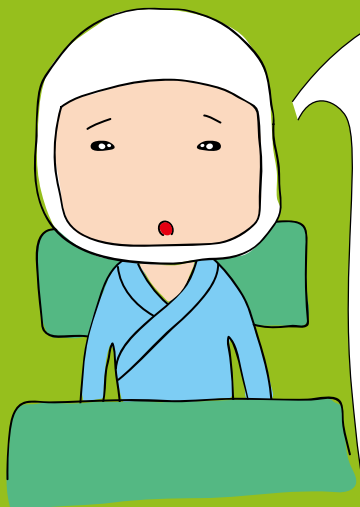
我只記得那天精神不太好



你從工地二樓摔下來，除了外傷還有輕微腦震盪



這次受傷，我一定會警惕自己，下次我會注意安全，並確實配戴安全防護具



你在那麼高的地方工作，沒戴安全防護具，這樣是很危險的



職業性外傷小故事

喔伊喔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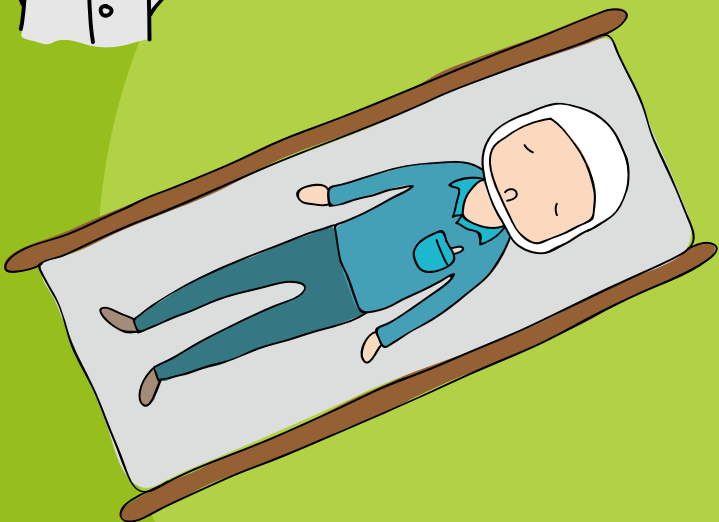
醫生，他從建築工地摔落沒戴安全帽，頭部受創，目前已止血包紮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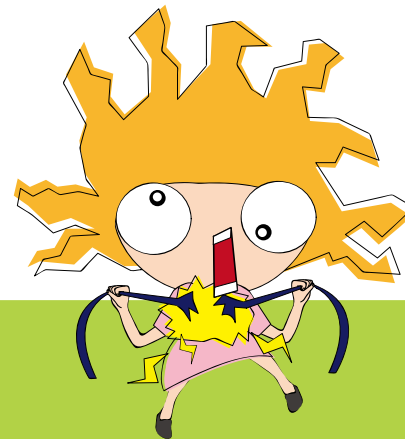


這個人怎麼了？



急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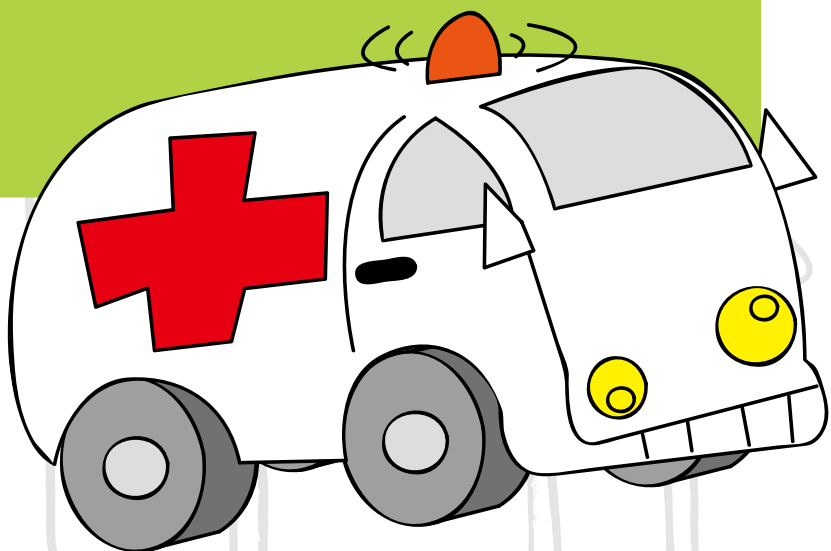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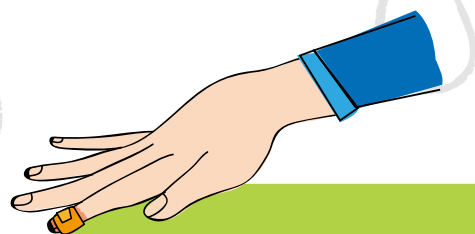
職業性外傷發生的原因與型態

| 高危險行業 | 常見外傷發生的原因與型態 |
|----------|-------------------------|
| 建築／營造業 | 被鷹架上掉落的物體擊中而引起頭部或身體外傷 |
| 車床或沖床 | 肢體被捲入而夾傷、捲傷或壓碎傷，以上肢較常見 |
| 水電及大樓清洗 | 高架作業的工人或大樓外部清洗工人由高處掉落 |
| 電子零件焊接作業 | 電焊時造成手指灼傷 |
| 水電燃煤業及煉鋼 | 工作時接觸到高頻率電流而電傷；或接觸高溫而燙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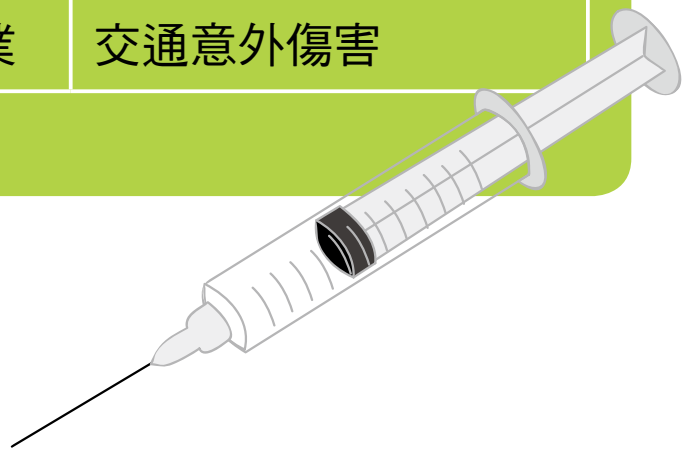
職業性外傷簡介

凡於勞動場所發生與工作相關的意外傷害事件，均可稱為職業性傷害。勞工因公差由日常住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工作完畢返回日常住所或就業場所期間發生傷害，都視為職業傷害。據研究統計，職業性外傷約占所有外傷事件3成以上。





| | |
|---------------|------------------------------|
| 礦業、土石採取業及搬運作業 | 擦傷、碰觸傷、挫傷或骨折 |
| 漁業冷凍倉庫作業 | 長期處於低溫環境中而引起的凍傷 |
| 醫療工作 | 針頭或銳利物刺傷 (此刺傷同時可能造成感染性疾病) |
| 化學工廠 | 因接觸到腐蝕性強酸或強鹼而引起的灼傷 |
| 運輸交通業 | 交通意外傷害 |



職業性外傷預防方法

勞工安全
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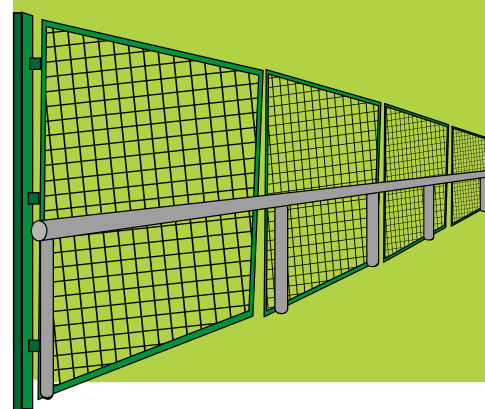


政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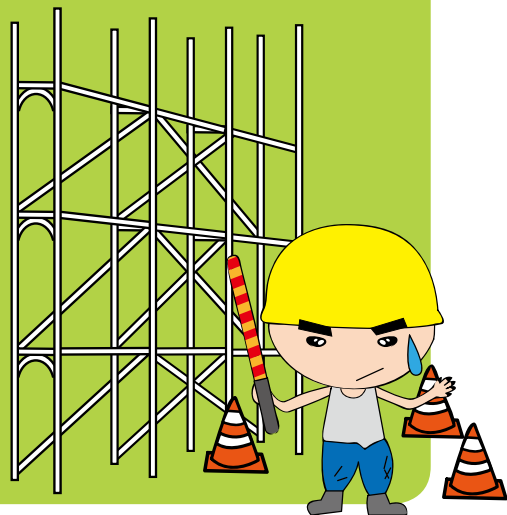
1. 持續教育與實務訓練。
2. 提高危機意識，建立安全文化。
3. 政府、公司與雇主遵守法令規定維護勞工健康。
4. 建立職業傷害之迅速通報系統。

執行面

1. 改善作業環境之安全。
2. 提供符合人體工學設施，如桌椅高低。
3. 裝置機械防護設備並經常檢查、維護。



4. 配戴個人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等。
5. 避免暴露於高危險的環境，如：高處作業應有安全繩索及防落欄（網）。
6. 改用危險性較低的物質，如：使用低易燃性的物質以減少火災，改用低毒性之化學物質。
7. 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說明。
8. 隔離非工作人員與危害處所，如：工地圍籬。
9. 侷限危害或污染範圍，如防火門、排煙室。
10. 工程控制技術，如：減震設施、排風技術。
11. 管理控制，如：規定不得超速、不得疲勞駕駛。
12. 個人健康檢查：
了解個人健康狀況，以防止身體不適所引發的職業傷害。



職業性外傷的診療方式

1. 治療原則：

- 適當就醫，避免二度傷害
- 傷口清理包紮、止痛消炎、輔助器材保護

2. 治療措施：

- 急救訓練推廣、急救設備充實、完整緊急救護系統、適切將受傷勞工送達醫院急診或轉診專業醫院。
- 如果是肢體切斷需要接肢，則須將斷肢先用生理食鹽水清洗後，以生理食鹽水紗布包好，放入乾淨塑膠袋內，保持清潔低溫，外層以冰水冷藏，立即連同患者轉送至專業醫院，進行接肢或進一步診治。
- 如果受傷部位疑似骨折，則先將該部位之近端及遠端關節用支架或三夾板固定再轉診。
- 大量出血傷患，在運送中應以壓迫法止血，送醫途中並注意生命徵象，預防休克。



勞動基準法

(100年6月29日修正)

職業性 外傷法律 知識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59條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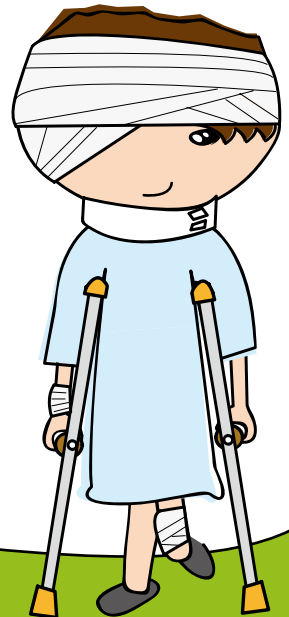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之規定。
- 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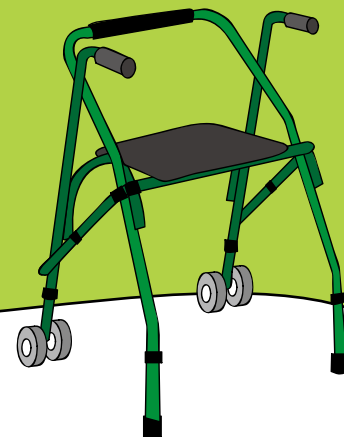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之規定。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職業 災害勞工 保護法

(90年10月31日公布)

第8條

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得向勞工保險局申請下列補助：

- 罹患職業疾病，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經請領勞工保險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後，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適合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得請領殘廢生活津貼。
- 發生職業災害後，參加職業訓練期間，未請領訓練補助津貼或前二款之生活津貼，得請領生活津貼。
- 因職業災害致身體遺存障害，必需使用輔助器具，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器具補助，得請領器具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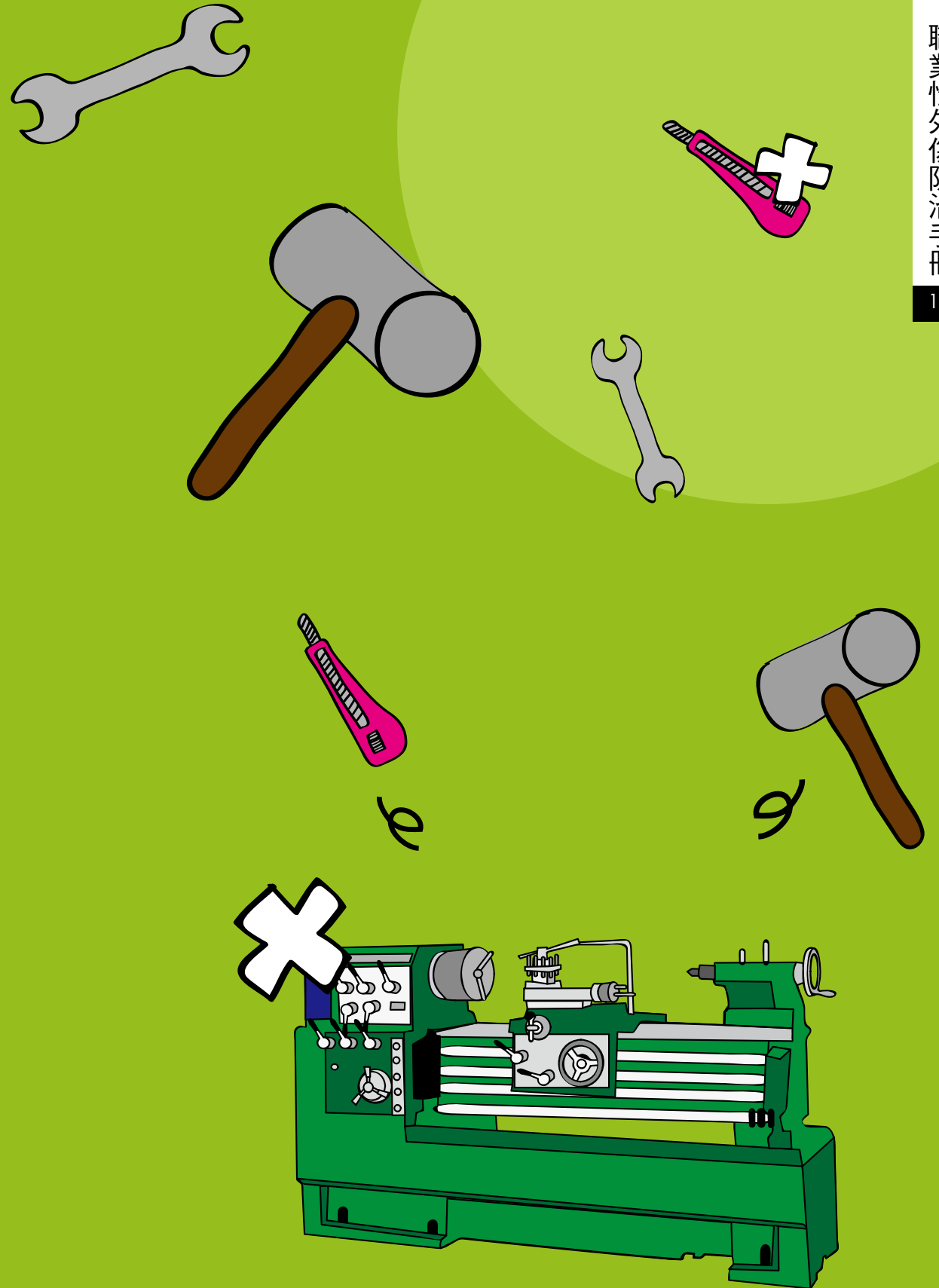
- 因職業災害致喪失全部或部分生活自理能力，確需他人照顧，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有關補助，得請領看護補助。
- 因職業災害死亡，得給予其家屬必要之補助。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有關職業災害勞工之補助。

勞工保險效力終止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疾病，且該職業疾病係於保險有效期間所致，且未請領勞工保險給付及不能繼續從事工作者，得請領生活津貼。

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前項之補助，合計以五年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條件、標準、申請程序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2年5月8日修正)

勞工 保險條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第3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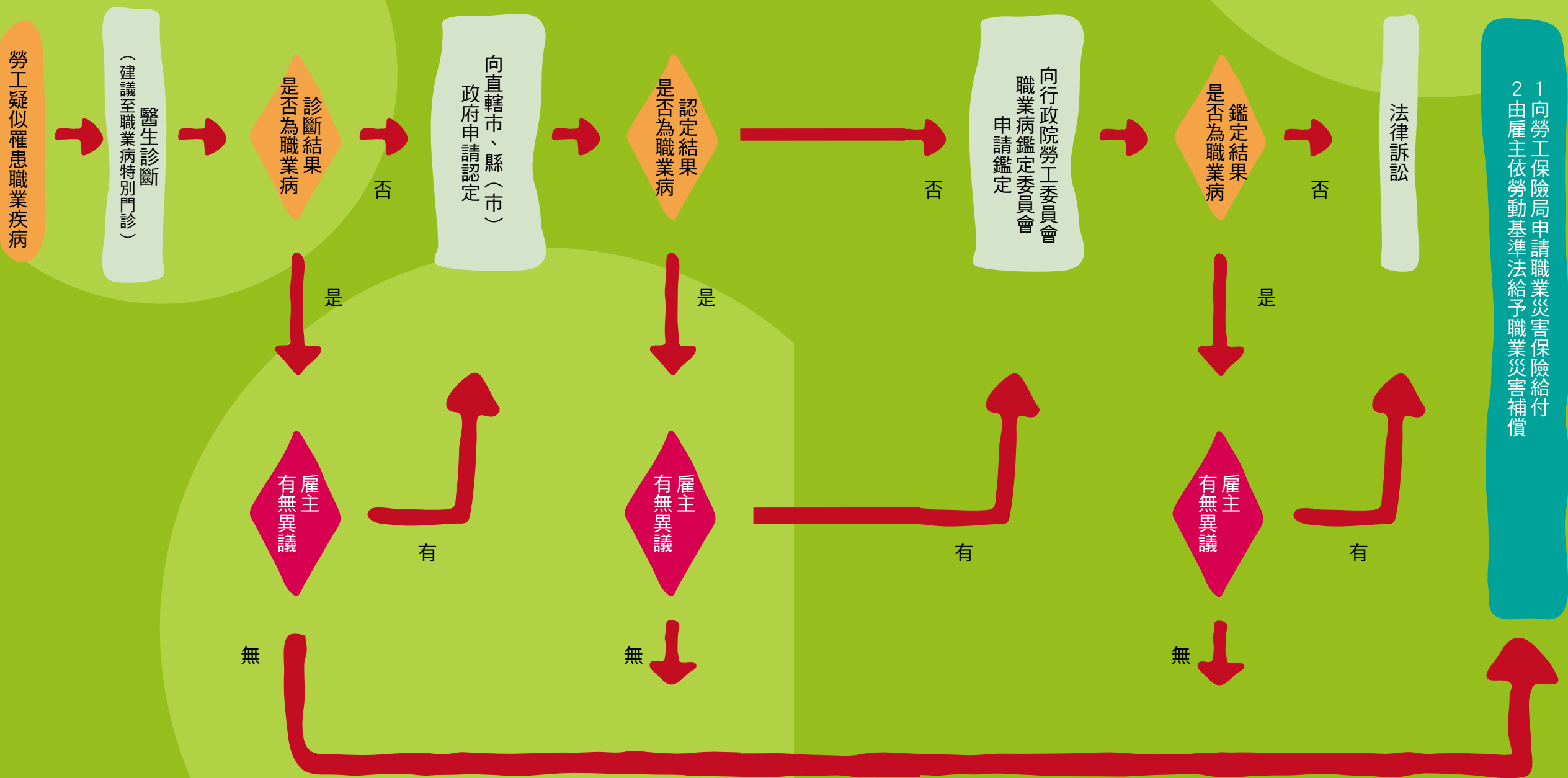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以六個月為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第36條

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補償費，均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職業傷害或職業病補償費減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半數，但以一年為限。



職業傷病 認定及鑑定 流程圖



1 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2 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臺北市職業病特別 門診聯絡資訊

| 醫院 | 科別 | 電話 | 地址 |
|--------------------------|--------------------|--------------|-----------------|
| 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 環境與職業醫學科 | 02-2771-8151 |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24號 |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 復健醫學科（職業傷害病復健特別門診） | 02-2871-2121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
| 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環境及職業醫學部 | 02-2312-3456 |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 |
| 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 職業醫學科 | 02-2786-1288 |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87號 |
|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 職業醫學科 | 02-2737-2181 |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2號 |

◎請於就診前，先以電話確認門診時間



臺北市職業病特別 門診聯絡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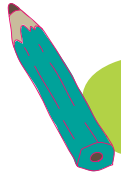
| | 醫院 | 科別 | 電話 | 地址 |
|----|-----------------------------------|-------|--------------|---------------------|
| 6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 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 職業醫學科 | 02-2930-7930 | 臺北市文山區 興隆路3段111號 |
| 7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 職業醫學科 | 02-8792-3311 | 臺北市內湖區 成功路2段325號 |
| 8 |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 職業醫學科 | 02-2708-2121 | 臺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4段280號 |
| 9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 職業醫學科 | 02-2833-2211 | 臺北市士林區 文昌路95號 |
| 10 |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 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 職業病科 | 02-2543-3535 | 臺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92號 |

◎請於就診前，先以電話確認門診時間



A series of horizontal grey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心得小筆記



A series of horizontal grey lines for writing,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grey lines for writing, filling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心得小筆記



A series of horizontal grey lines for writing, filling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出版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行人：林奇宏

總編輯：林秀亮

執行編輯：林莉茹

編輯群：杜宗禮、林佩瑩、許芳源、彭淑萍、楊慎絢、陳首珍（按姓氏筆畫排序）

出版機構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出版機構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48

出版年月：2013年10月

網址：<http://www.health.gov.tw>

設計印刷：朱墨形象設計廣告有限公司

電話：02-2788-2000

GPN：3810202391

ISBN：978-986-03-8588-5

定價：新臺幣 33元

展售處：

一、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二、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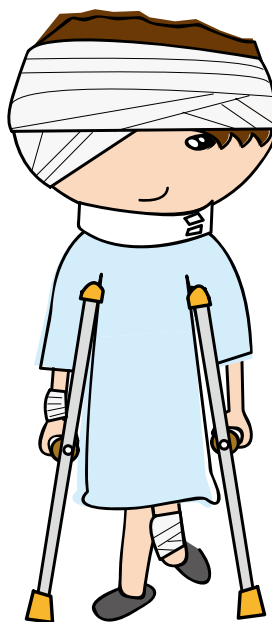
電話：04-2437-801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三、臺北市政府出版品紀念品展售中心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3391



如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48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